

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瑞康牧业新建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的“瑞康牧业新建猪场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租用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一般农用地116672.5平方米，建造猪舍等用房4263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存栏25000头、年出栏优质育肥猪58000头。

本项目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了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审批（张行审投备【2020】410号），2021年2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25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1】82第0097号）。

验收范围：按苏环建【2021】82第0097号文对应的新建年出栏优质育肥猪5.8万头猪场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87%。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三班制，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MA2131NFX9001X）。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废水：本项目养殖废水（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猪用具冲洗废水、粪便）、生活污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冷凝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粪液经黑膜厌氧发酵系统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到地表水体。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沼气、油烟。猪舍、沼气站、集粪池、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以预防为主，加强管理过程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用于厂区内的食堂燃气和沼气发电机发电，净化后的沼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项目南厂区、北厂区各设一处食堂，食堂油烟经2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8米高P2、P3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发电机及排污泵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了科学管理、猪舍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脱硫剂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后同沼渣一起交给有机肥加工厂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各种疫（菌）苗空瓶和抗生素药物的瓶（袋）、动物药物废弃瓶（袋）等医疗废弃物作为危险固废暂存，委托常阴沙医院一并处置（常阴沙医院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际北区未建设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南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场界向外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10日、2023年3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沼液排口中沼液的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数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中表2沼气的卫生学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场界 NH₃、H₂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场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瑞康牧业新建猪场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和控制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的风险意识，杜绝意外污染事故的发生。

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瑞康牧业新建猪场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潘会敏	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运营总经理	420112197102031811	潘会敏
马仁浩	瑞康牧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经理	32035198105013436	马仁浩
徐建忠	张家港市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工2	320521196309102314	徐建忠
邵国辉	通付	支持	320521198406240017	邵国辉
孙建国	张家港市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工2	320103196604040772	孙建国
景心	裕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工程师	320582198606060327	景心
王珂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0303198511033217	王珂